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各執行單位確實進行篩選與評估，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各執行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各執行單位確實進行篩選與評估，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各執行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1. 配合教育部增訂第六條第四項明定，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合作機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以「<u>實務學習所需專業性</u>」、「<u>學生實習權益維護</u>」及「<u>實習場所安全性</u>」為評估重點。 2.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合作機構評估前述重點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評估項目得包括：①<u>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符合度</u>、②<u>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符合度</u>、③<u>實習時間合宜性</u>、④<u>實習環境與安全性</u>、⑤<u>實習內容規劃妥適性</u>、⑥<u>實習條件合理性</u>。
第六條之一 前條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增訂第六條之二新增本條文，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考量學校得由現行勞動法規、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公開裁罰資料，查得合作機構受裁處之情形，爰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 3. 另，為確保學生至境外合作機構之實習權益，亦明定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

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業務單位。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各執行單位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	第七條 各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合作應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1. 配合教育部修訂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規定： (1) 明定學校應為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的主體。 (2) 為提升學生實習期間遭遇災害的保障，明定學校及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即學校應為所有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另合作機構應為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3) 增列實習合約應明定實習場所。

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本校105年3月14日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06年3月15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八條條文

本校107年3月14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七條條文

本校110年10月13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條文

本校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條條文

本校114年4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條條文

本校115年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六、六之一、七條文

第一條、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實習包含：

一、專業實習課程：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二、非課程型態之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校內外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前項學生之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及性質，分別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等權責單位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第三條、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三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實習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執行單位定之。

各執行單位應設立院、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協助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前項院、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執行單位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各執行單位確實進行篩選與評估，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各執行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六條之一、前條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業務單位。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各執行單位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教育實習課程另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亦同。